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連運增先生(「連先生」)(作為賣方)與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形式及內容，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90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收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的收購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以償付收購協議項下部份代價)的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有關數目新股份(「兌換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並訂立協議以配售或認購新股份(「配售」)(此舉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前提為配售項下所有

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的發行價不得低於(i)1.08港元；及(ii)股份於緊接簽署配售協議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

(d)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及配售股份)有關並令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分為7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並令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
20樓G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另一名人士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陳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及鍾詒杜先生。